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史習陶

黃志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8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 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並依照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

### 六、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乙) 在上文(甲)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目(但(i)因向股東進行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遵照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及(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兩者之總額，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股份」指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丙)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八、 **動議**：

- (甲)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並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成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乙)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zh](http://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zh)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三、 有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行事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被視為無效。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後，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上文附註三之規定適用。

五、 有關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特定之建議，惟希望可運用任何可能出現之機會。

六、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告退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該建議。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此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而有關再授予董事會於下年度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

## 重選告退董事

有關重選告退董事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陳珍妮女士及畢紹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另外，榮智權先生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自願告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畢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因此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除畢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或通過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最新上市規則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的和管理的修改。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公司細則，以實施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顯示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的更改)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採納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情況。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全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此通函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以供使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重選告退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常務董事  
榮智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榮智權(太平紳士, FHKIB)**

常務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榮智權先生，78歲，出任本公司董事已達四十七年。榮先生為康奈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持有芝加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和財務。榮先生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更參與多項公益及政府事務。彼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及資深會士。榮先生現時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榮先生成為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時亦為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榮譽顧問。榮先生亦為若干本公司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利比里亞及巴拿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榮先生在過去三年擔任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榮先生是已故榮鴻慶先生之兒子及榮康信先生與榮嘉信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榮先生被視擁有2,314,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當中2,304,500股為個人權益及10,000股為家屬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6.81%。

榮先生之酬金金額乃參考自薪酬委員會之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先生收取酬金合共港幣8,817,000元。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榮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兼財務總監

陳珍妮女士，68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亦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常務董事。彼於本公司工作逾三十八年之久。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擁有會計、財務和投資及紡織業經驗。陳女士是南方紡織有限公司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若干本公司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利比里亞及巴拿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女士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之酬金金額乃參考自薪酬委員會之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酬金合共港幣3,478,000元。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概述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資料。

### 一、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依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 二、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已繳足普通股33,967,738股組成。於下文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396,773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 三、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四、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除非情況適宜進行購回股份。

## 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擬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最大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9%權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則其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3.10%。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除非取得豁免，否則該項持股比例增加會令最大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最大股東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行動。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六、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七、 股份價格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	—
五月	26.987	24.250
六月	25.700	24.050
七月	24.400	23.300
八月	25.000	23.300
九月	25.500	23.700
十月	24.550	23.950
十一月	24.200	23.800
十二月	24.200	23.50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4.200	23.500
二月	24.300	23.500
三月	25.400	23.60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00	25.700

下文載列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顯示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的變動)，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b>細則1</b></p> <p><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並在本公司細則中另有定義；</u></p>
<p><b>細則1</b></p> <p>「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p>	<p><b>細則1</b></p> <p>「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p>
<p><b>細則1</b></p> <p>「書面」或「列印」包括書寫、列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方式；</p>	<p><b>細則1</b></p> <p><u>「書面」或「列印」除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書寫、列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方式；</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b>細則1</b></p> <p>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p>
<p><b>細則28</b></p> <p>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6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流通於有關地區之主要英文日報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主要中文日報最少刊發一次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之通知。</p>	<p><b>細則28</b></p> <p>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6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流通於有關地區之主要英文日報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主要中文日報最少刊發一次通告之方式，或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以本公司可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之通知。</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b>細則155</b></p> <p>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內及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刊登廣告。</p>	<p><b>細則155</b></p> <p>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內及<u>或</u>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刊登廣告。</p>
<p><b>細則172</b></p> <p>(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p>	<p><b>細則172</b></p> <p>(A) <u>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172(B)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大會通告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作為附件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根據法規或本文件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之副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之有關數目副本。</p>	<p>(B) <u>在以下條件允許範圍內及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公司細則第172(A)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作為附件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三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根據法規或本文件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之副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之有關數目副本。</p> <p>(C)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任何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u>刊載本公司細則第172(A)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72(B)條的財務報告概要</u>，則須向本公司細則第172(A)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公司細則第172(B)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b>細則176</b></p> <p>根據本公司細則送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信封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信封或包裹派送至或放置在該地址，或(如屬通知)以至少在一份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由本公司送達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p><b>細則176</b></p> <p>(1) 根據本公司細則送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及發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將其送交或擺放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e) <u>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公司細則第176(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刊登在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或</u></p> <p>(g) <u>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在法規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方式提供，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u></p> <p>(2)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細則第172(A)條、第172(B)條及第176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只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p>須為書面文件，並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信封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信封或包裹派送至或放置在該地址，或(如屬通知)以至少在一份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由本公司送達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b>細則177</b></p> <p>股東有權以有關地區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之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之通知應透過預付航空郵資之郵件寄交。</p>	<p><b>細則177</b></p> <p><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p> <p>(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u></p> <p>(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該等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視為本公司發出或送達之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c) <u>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p> <p>(d) <u>倘於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p>股東有權以有關地區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之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之通知應透過預付航空郵資之郵件寄交。</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b>細則178</b></p> <p>任何通知如以郵件寄出，應視載有有關郵件之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適當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寄出，以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說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寄出之證明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p>	<p><b>細則178</b></p> <p>任何通知如以郵件寄出，應視載有有關郵件之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適當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寄出，以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說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寄出之證明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刪除]</p>
<p><b>細則181</b></p> <p>根據本文件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之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件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p>	<p><b>細則181</b></p> <p><u>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根據本文件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之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u></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故或破產之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件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p><b>細則182</b></p> <p>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p>	<p><b>細則182</b></p> <p>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u>或文件</u>可以手寫或列印或以電子方式簽署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p>